

民大校办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评定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评定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名额分配、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划定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学校实际制定的评选方案确定最终人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若有变化，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三）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英语达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小语种学生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艺体类及外语专业学生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1. 评选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2. 评选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不能按期解除；
3. 非“文明寝室”成员；
4.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本着公开、公平、公

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答辩评分方式进行差额评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党委（总支）书记为成员组成，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长兼任，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办公室。各学院（部）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资格审核和初评。

第九条 满足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交所在学院（部）评审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核，开展初评，根据名额分配择优推荐至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部）上报名单进行资格复审，以学科门类分组组织入围学生答辩，根据评委赋分的最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答辩情况及拟获奖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下发表彰文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

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特等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民大校办发〔2020〕67号）同时废止。

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名额分配、资助范围、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学校实际制定各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向国家规定的特殊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若有变化，按国家当年实际标准发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湖北民族大学；
3.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地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好；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爱社会公益事业；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已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1. 评选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2. 评选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不能按期解除；
3.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校特等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部）要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申请和初评。

第十条 经学生申请，各学院（部）初评推荐，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省级教育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细则，并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复后，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获奖受助学生后续管理，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引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受助资金，解决生活困难，确保顺利完成学业。对在评审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获奖受助后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违反校纪校规、学习主观不努力、因自身安全意识淡薄造成安全事故等情况者，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获奖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志愿活动，以感恩的态度回报社会。学校将对获奖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核实，作为下一年度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考。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

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民大校办发〔2020〕68号）同时废止。

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 评定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奖励及表彰类型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

第四条 学校出资设立以下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

（一）特等奖学金

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出特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总数的2%以内，奖金5000元/人；同时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出优秀学生奖学金，分别发放一、二、三等奖学金；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1. 一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总数的2%以内，奖金15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总数的8%以内，奖金1000元/人。

3. 三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总数的10%以内，奖金600元/人。

（三）“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比例为具有参评资格的毕业生总数的30%以内，奖金300元/人；同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五条 各学院（部）可结合本学院（部）实际设立学习进步、社会实践、勤俭自强、文体活动、科技创新、自主创业、道德模范、志愿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等类别的单项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发放一定金额的奖金。

第六条 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奖励比例和金额根据捐资的单位或个人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确定，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章 学校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湖北民族大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四)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第八条 特等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都在评选范围内前10%;

(二) 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英语达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小语种学生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艺体类及外语专业学生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一等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评选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评选范围前三名;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英语达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小语种学生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艺体类专业学生评选学年度英语课程成绩合格)。

(二) 二等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评选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为评选范围的前10%。

(三) 三等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评选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为评选范围的前20%。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和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评:

（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三）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

（四）积极就业、考上研究生、参军入伍或自愿到艰苦地区及基层工作。

第十一条 单项奖的评选条件及奖金额度由各学院（部）确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学年相关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一）有反党、反国家行为；有极端宗教思想及行为；
（二）不按时注册，未取得学籍；
（三）评选学年考试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四）评选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不能按期解除；

（五）因自身安全意识薄弱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标（免测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选每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年春季学期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社会奖学金评选时间由学校与设奖单位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填写《湖北民族大学荣誉称号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特等奖学金的奖金由学生工作处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奖金由各学院（部）发放。

第四章 评定机构及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党委（总支）书记为成员组成。各学院（部）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党委（总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专职副书记，学生科、教学科及各专业负责人，团委（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一）各班级（专业或年级）在完成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奖学金评定；

（二）各班级（专业或年级）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初评名单，由班主任、辅导员审核签字后报所在学院（部）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

（三）各学院（部）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各班级（专业或年级）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如无异议，再确定正式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部）评选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再报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发文表彰；

（五）学校特等奖学金在各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审核，报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含外校委托培养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校奖学金评定及奖励办法》（民大校办发〔2021〕99号）同时废止。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